

证券代码：836337

证券简称：生兴防治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

董事之日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六条 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二）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务，有助于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有序运作。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其中，控股股东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发起人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须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工作移交相关公告且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第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离任时间的长短、离任原因等因素确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三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建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决定新成立、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殊决议。董事会做出普通决议，须经董事会过半数有效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做出特别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一）下列事项由董事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由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董事会过半数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超出主营业务之外的生产经营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金付款相关制度应由财务负责人制定，提交总经理审核后，经董事会过半数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3、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如聘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过半数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二）下列事项由董事会的特殊决议通过：

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中对于由董事担任总经理的考核，实行回避制度，由其他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并通过其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决定任免。新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董事会不得无故罢免总经理；

2、新成立、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3、决定单项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决定单项贰佰万元（2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

5、决定单项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6、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非主营业务相关单项金额超过壹佰万元（100 万元）的资产（相同事项不得拆分）、出售重大资产（办公楼、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10%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和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若关联交易达到单项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

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有权指定其他董事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六）提名总经理人选，交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 （八）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或提出有关课题；
-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 1/10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提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提案由信息披露人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任何一名董事；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监事会；
- （四）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
- （五）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上述第（二）、（三）、（五）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书面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

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表决意见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信息披露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对的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两名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人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每项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信息披露人。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并根据统计结果确定是否通过，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信息披露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信息披露人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要求，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人应当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上签字，受托签字的董事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人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信息披露人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应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如无故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于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无效。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书面决议等，由信息披露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董事会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